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王海倫

被　　告　愚人農場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慶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15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9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110元由被告負擔等

情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29,748元本息；㈡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80,545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㈢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。嗣原告減縮第1、2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8,788元本息，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08,7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另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部分，屬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4,110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150號裁定准許暫免訴訟費用。依上開規定及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90號確定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4,11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